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1日颁布并于同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因此，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轲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龚宇烈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杨川先生（主任委员）、唐晓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龚宇烈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更新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竞价结果； 3、更新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2、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竞价结果； 3、更新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对控制权的影响。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更新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竞价结果。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补充更新各项目实施周期及经济效益分析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更新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 2、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为分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以下假设。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4年4月完成，该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公司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发行时间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并实际完成发行为准。

4、公司总股本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338,533,71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9,773,6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599,998.85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6、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53.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95.71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871.31万元（即9,653.48/3×4=12,871.31万元）和5,727.61万元（即4,295.71/3×4=5,727.61万元）。

假设公司2024年度收益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减少20%；

（2）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持平；

（3）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加20%。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和202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一：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减少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71.31	10,297.05	10,29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27.61	4,582.09	4,58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0.13
假设二：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71.31	12,871.31	12,87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27.61	5,727.61	5,72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6
假设三：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加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71.31	15,445.57	15,44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27.61	6,873.14	6,87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19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经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会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和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经营状况没有明显改善无法当期扭亏为盈，则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风险。若公司经营状况改善并实现盈利，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3年和2024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压力传感器产能扩充项目、磁类传感器产能扩充项目、MEMS压力传感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均属于公司现有传感器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充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传感器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满足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压力类、磁类传感器及MEMS芯片的研发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丰富多样，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目前公司拥有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术过硬的人员储备，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中压、高压及磁类传感器均已安排专业研发人员开展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均在相关业务领域工作多年，对行业有着深刻认识，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且公司研发团队稳定，结构完善，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人才保障。公司也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传感器领域已开展多年研发工作，专注于车用传感器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研发。发行人子公司盛迈克拥有陶瓷压阻压力传感器、基于金属基底的高压传感器及专用信号调理芯片技术相关的多项专利，具备"敏感元件一变送模块一变送器"全工艺链优势。子公司盛邦具备MEMS压阻及其充油芯体技术和玻璃微熔的核心技术能力，实现了全量程压力传感器的覆盖；也具备针对新能源汽车市场产品的强研发设计能力；同时建立了先进的实验设备，并已获得CNAS认证。通过多年业务深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盛邦、盛迈克已在传感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及管理经验，并形成了多项知识产权成果。

3、市场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传感器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在汽车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质量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关系，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涵盖潍柴动力、一汽解放、玉柴、云内、博世、康明斯、陕汽、三一重工等国内外领先的柴油机厂商及商用车厂商，公司积极利用产品形成的竞争优势以及公司原有的全球乘用车网络，寻求从国内商用车到全球商用车的客户突破，以及从商用车到乘用车领域产品的突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力争尽快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继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将会进一步加强，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调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效益释放，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进一步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科学的平衡业务拓展与成本费用控制的关系，提高费用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五）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对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对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修改对照表

1、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或材料进行评议，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将书面决议及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半年度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全面、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五)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半年度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全面、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程序如下： (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原则上应形成书面意见； (四)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原则上应形成书面意见； (五)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就是否同意该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六)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行使前款第（二）（三）项职权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其他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送达全体委员。原则上，公司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召开前，委员应充分阅读会议资料。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并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2、将原制度中部分表述及格式进行了统一规范、调整和精简。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公司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公司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原则上，公司应当不迟于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并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修改对照表

1、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拟定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四)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五)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六)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 (七)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公司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公司需要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送达全体委员，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并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2、将原制度中部分表述及格式进行了统一规范、调整和精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及激励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送达全体委员。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并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2、将原制度中部分表述及格式进行了统一规范、调整和精简。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运作效率，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公司以其持有的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邦"）58.5%的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贷款及质押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贷款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4、贷款期限：五年，可分期提款

5、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实际单笔提款日与本合同签订日间隔在六个月以内（含）时，贷款利率按如下方式执行（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贷款利率=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与银行另行约定）基点（1基点=0.01%）

三、质押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码：91320200764181374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注册地址：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3-5地块汇光工业园3号楼三楼

5、法定代表人：薄卫忠

6、成立日期：2004年7月30日

7、注册资本：715.863908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汽车组合仪表、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测试、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公司持股58.5%，宁波盛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6.9167%，逸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5%，无锡逸科设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8.3333%，宁波橡林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75%。

无锡盛邦公司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万元 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万元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18.79	24,008.11
净资产额	-1,498.47	5,053.33
	2022年度	2023年9月
营业收入	15,213.61	12,538.25
净利润	-7,781.61	-3,448.20

四、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出质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质押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经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债务提前到期的，则按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质押物：无锡盛邦58.5%股权。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持有无锡盛邦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顺利获取贷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本次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银行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0日

至2024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1	华培动力	2024/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4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上述登记资料应在2024年4月8日17:00前送达公司。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38505

电子邮箱：board@sinotec.cn

联系人：冯轲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2024年3月14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1	1,997,336	14,999,993.3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	4,673,768	35,099,997.68
3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琢玉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1	2,663,115	19,999,993.65
4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7.51	6,657,789	49,999,995.39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	5,086,551	38,199,998.01
6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1	3,994,673	29,999,994.23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	3,462,060	25,999,995.50
8	吴秀芳	7.51	1,238,353	9,300,031.03
合计			29,773,635	223,599,998.85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琢玉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与一村资本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与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与吴秀芳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全体董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全体董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全体董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保证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

（下转A15版）